

##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4 年 4 月以每股人民币 5 元发行 1100 万股普通股，共计募集资金 5,500 万元。上述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2014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 2055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4]641 号《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仅有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5,500万元尚未使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张江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31001523211056000429-0002），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58,256,922.64元，其中包括5,740,000.00元大额存单，856,922.64元现金，募集资金历年以来的存款利息合计3,256,922.64元。

公司股票发行时间较早，当时在资金募集过程中并没有要求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制度要求，公司在2014年3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议案》，自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规定如下：募集资金由公司财务部设立专户负责日常管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监督和相关信息披露；专户不作其它用途，资金经董事会批准可一次性或分批次投入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应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如需变更使用用途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为了进一步规范自身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管行为，公司董事会目前已着手根据全国股转

公告编号：2017-006

系统的有关要求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同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工作将于近期完成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